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4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8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6年1-6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26.87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358.9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67.9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26.87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58.95
其中：应收账款	-318.57
其他应收款	-40.3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67.92
其中：存货	-267.92
合计	-626.8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26.8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626.8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正特	股票代码	0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嵩	汪继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电话	0576-85953660	0576-85953660	
电子信箱	lisong@zhengte.com.cn	wang@zhengt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365,317.99	1,042,326,315.70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48,645.22	70,508,778.51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663,681.89	68,999,876.91	-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058,973.36	111,567,271.15	23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6.38%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8,391,093.09	1,871,337,644.8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339,477.58	1,121,806,850.65	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5%	81,991,350	0	不适用	0
陈永辉	境内自然人	6.63%	10,279,500	7,709,625	不适用	0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	10,279,500	0	不适用	0
陈华君	境内自然人	3.31%	5,139,750	0	不适用	0
陈丽芳	境内自然人	2.83%	4,389,380	0	不适用	0
吕巨波	境内自然人	1.37%	2,124,540	0	不适用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8%	1,835,795	0	不适用	0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669,160	0	不适用	0
丁永林	境内自然人	0.99%	1,536,364	0	不适用	0
邢建波	境内自然人	0.82%	1,277,3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永辉直接持有公司6.63%股份，通过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2.85%的股权；通过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63%的股权；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31%的股权；陈永辉合计控制公司69.41%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表决结果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9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359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50”，投票简称为“德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9月15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在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固特	股票代码	300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琳琳	赵爽爽	
电话	0532-82293590	0532-82293590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电子信箱	gaolinlin@doright.biz	zhaoshuangshuang@doright.biz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680,185.08	250,171,968.90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43,142.14	49,032,051.79	-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14,363.26	46,369,077.77	-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26,880.99	66,597,722.94	-5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7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2	-7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6.45%	-5.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9,997,674.13	1,298,161,630.92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847,277.02	820,846,625.00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振文	境内自然人	47.15%	72,446,000	54,334,500	不适用	0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7,964,965	0	不适用	0
杭州晨启成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624,000	0	不